

國立恆春工商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05.19 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3.09.24 行政會報討論修訂

壹、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生輔導法」第八條之規定，設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

貳、 目標：

- 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組織章程。學生輔導，依本章程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學生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參、 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肆、 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年。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室主任兼任。
- 二、學校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輔導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另設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伍、 職掌：

一、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聘任合適之輔導主任與輔導教師。
4.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二、輔導主任：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
2. 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推動各項測驗，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施測結果。
6. 出席下列會議：
 - (1) 輔導工作委員會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5) 校務會議
 - (6) 行政會議
 - (7) 導師會報
 - (8) 其它相關會議
7. 規劃及主辦下列活動：
 - (1)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
 - (3) 心理輔導座談會
8. 設置及充實輔導工作設備。
9. 負責協調，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0. 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1. 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12. 參與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三、各處室：協助並配合輔導工作計畫及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之辦理

四、輔導教師：

1. 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學生資料。
2. 蒐集輔導知能資料。
3. 申購並管理輔導圖書、期刊與媒材。
4.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並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5.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6. 執行全校學生諮商輔導。
7. 規劃與執行小團體輔導。
8. 協助認輔制度實施。
9. 蒐集與提供升學資料。
10. 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11. 其他交辦事項。

五、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電話聯繫家長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
4. 辨識學生特殊問題與初級輔導。
5. 實施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6.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7. 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六、專任教師

1.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以及輔導相關工作。

4. 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七、相關行政人員：

1.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

2.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八、學生代表：

1. 協助輔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之推廣。

2. 共同討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九、家長代表：

1. 協助輔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之推廣。

2. 共同討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陸、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柒、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捌、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玖、 本章程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